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伟军	雷利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gdweihua.cn	002240@gdweihu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5,772,141.88	872,668,986.94	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511,442.72	7,778,706.78	63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921,490.04	1,984,702.95	2,1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224,528.75	57,634,848.62	-46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0159	57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4	0.0159	57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0.55%	2.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82,714,968.10	2,956,790,887.15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6,295,319.07	2,038,783,975.05	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4%	85,349,357	44,639,457	质押	80,630,00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9.17%	49,078,573	0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7.62%	40,768,400	0	质押	24,559,000
创金合信基金－浦发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 益鑫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5%	25,451,863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融鑫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67%	19,624,332	0		
罗申	境内自然人	1.87%	9,999,9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荣湾 1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5%	9,353,600	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包杨财富共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8,025,479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4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2%	6,550,000	0		
高蕾蕾	境内自然人	1.03%	5,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创金合信永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陕国投·【融鑫 2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9,900 股；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包杨财富共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670,800 股；高蕾蕾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持续加大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入，大力推进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开展，同时继续巩固和做优做强人造板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和人造板业务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77.21万元，同比增长31.30%；实现营业利润4,974.68万元，同比增长384.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51.14万元，同比增长639.34%；扣非后净利润4,492.15万元，同比增长2,163.39%。

（一）新能源材料业务

致远锂业首条1.3万吨产能的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按计划于2018年3月底顺利竣工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凭借管理团队的技术、经验优势，在设备方面，实现燃气焙烧窑一次点火成功、新型酸化窑等关键设备按期调试到位投入使用，同时生产线大量使用自动化设备，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生产岗位无性别要求；生产工艺方面，充分借鉴和吸收行业的成功经验，使生产线具有较大灵活性，能够

适应不同锂矿石原料；质量管控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到位的生产质量管控体系，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一线员工招聘培训方面，公司未雨绸缪，从2017年开始就利用一期产线，对员工实行多轮多岗培训，使得员工能迅速、熟练的投入新产线的生产中；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与国际锂矿巨头实现深度合作，保障了优质资源的供应；节能、环保方面，结合多年的实践和其他行业的先进经验，大量应用了新型环保及节能设备，使得生产中水、气、渣的排放远低于环保排放标准，同时生产吨产品的综合能耗相比传统工艺大幅下降。通过上述措施，致远锂业首条1.3万吨产能生产线3月底建成，产能迅速爬坡，产量、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质量也已满足公司核心客户的要求，并已开始批量供货。报告期内，致远锂业实现营业收入4,975.85万元，净利润655.32万元。预计三季度首条生产线将实现达产，公司产能将迅速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威锂业1,000吨金属锂项目目前推进顺利，预计下半年首期产能将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公司将陆续建成比较完善的基础锂盐产品体系。

报告期内，由于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万弘高新尽管实现营业收入32,453.88万元，但净利润仍亏损1,378.94万元。未来公司将加强对稀土产品价格的预判，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通过加强管理、批量采购、适度储备等方式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人造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做优做强人造板业务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加大研发、技改投入，加强品质管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生产；通过更加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全员参与管理保证设备运行高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通过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及建立客户导向的营销理念，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提升产品形象及竞争力，扩大销售；同时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以及环保要求和监管趋严，公司人造板业务继续得到改善。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950.92万元，同比增加16,583.97万元，同比增长27.93%；中纤板销售47.99万m³，同比增长11.73%；中纤板毛利率同比上升8.55%，达到16.17%。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参股公司台山威利邦年产20万立方米超强刨花板项目全线联动，一次性带料试车成功，实现首板下线。台山威利邦刨花板项目采用最先进的设计理念，引进了全球最先进的机器设备和核心技术，以做最好的刨花板为目标，秉承高标准、严要求的风格，将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人造板生产基地。

2018年下半年，公司人造板业务将基于现有产能规模继续做优做强，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新能源材料业务方面，将持续加大锂盐材料领域的投入，集中力量保障致远锂业首条1.3万吨生产线顺利达产及剩余产能在2018年年内建成投产，4万吨产能在2019年尽快达产，使公司的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督促及推动控股股东加快业隆沟锂辉石矿山采矿权证的办理，并根据承诺注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的资源储备。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扩大原有产能建设规模，同时继续加强对外交流及国际合作，积极推行核心客户战略，加强研发创新和工艺提升，尽早实现全球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新设香港子公司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和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主体；注销孙公司湖北襄阳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和辽宁台安盈福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减少合并范围主体。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天广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